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	HRBDH318	王某等3人反映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和平砖厂院内存在一处加工厂、无牌匾和营业执照: 1. 焚烧不明物产生黑烟; 2. 堆放大量垃圾; 3. 污染水源。 要求迁走砖厂。	香坊区	大气、垃圾、水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香坊区成高子镇和平村和平砖厂已废弃30余年。2024年10月27日15时,香坊区组织成高子镇政府、香坊生态环境局和香坊区城管局现场实地调查,院内存有3家企业,分别是哈尔滨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腾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公墓殡葬管理有限公司,均有工商营业执照。 哈尔滨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成立,有环保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营业范围:再生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炉渣综合利用及环保砖生产、销售;环保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黑龙江腾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成立,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哈环审表[2024]17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营业范围: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许可项目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为季节性生产企业,冬季停产,现处于停产检修状态,计划于2025年6月至11月恢复生产。 哈尔滨和平公墓殡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成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营业范围:墓穴建设、骨灰寄存、墓碑制造、墓穴维修看护、墓穴销售、殡葬用品销售、殡葬服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焚烧不明物产生黑烟”基本属实。经查,哈尔滨和平公墓殡葬管理有限公司周边存在祭祀焚烧冥纸冥币现象,从而产生黑烟。 举报“堆放大量垃圾”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仅哈尔滨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炉渣综合利用专项工作,有露天堆放分拣后碎石情况,三家企业院内均未发现垃圾,进一步排查发现,在和平村南侧发现有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举报“污染水源”内容不属实。和平村“最近的水源位于翻身屯,距离约1公里。哈尔滨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生活饮用水井。生产车间与原料储存仓地面均已采取防渗处理,生产用水不外排且循环使用。黑龙江腾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有自备水井用于生产,按照环评要求,厂区生产用水为洒水降尘用水及拖扫用水,最终蒸发消耗及进入到产品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存在污染源情况。哈尔滨和平公墓殡葬管理有限公司有自备水井,其中一口水井为生活用水,另一口水井打扫卫生,不生产废水,不存在污染源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区迅速整改落实: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倡导文明祭扫,组织执法人员对焚烧冥纸冥币行为进行劝导,杜绝焚烧冥币行为;二是成高子镇政府和香坊生态环境局要求哈尔滨爱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将院内堆放碎石转移,禁止露天堆放碎石,该企业10月28日已完成整改;和平村村委会立即清运村民生活垃圾,已于10月28日完成清理工作,同时要求和平房村对村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三是香坊区成高子镇将组织各村、社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杜绝以上问题再次发生。	无	
10	HRBDH319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 1.群力第六大道(保利天悦路段)烧烤摊排烟污染空气、地面油污; 2.群力第六大道、蜀山路、青山路、金地名悦、保利天悦、中海时代、保利天禧路段,人行道地面绿化被破坏,垃圾遍地,多处土堆没有苫盖,扬尘污染空气。 要求解决以上问题。	道里区	大气、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群力第六大道(保利天悦路段)烧烤摊排烟污染空气、地面油污”问题,为群力第六大道民生尚都福园南侧和保利天悦北侧约300米长路段。 举报反映“人行道地面绿化被破坏、垃圾遍地,多处土堆没有苫盖,扬尘污染空气”为群力第六大道西起中海时代公馆小区东至中海时代之门小区长约1100余米;蜀山路北起保利天悦小区南至哈双路约670余米;青山路全路段约1900余米路段,3个路段中部分区域。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该举报“群力第六大道(保利天悦路段)烧烤摊排烟污染空气、地面油污。”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接到举报后,道里区城管(执法)局围绕群力第六大道(保利天悦路段)周边进行现场踏查。经查,保利天悦小区门前,确实存在过1处商贩经营露天烧烤行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烟雾、气味和地面油污。道里区城管(执法)局于2024年10月24日已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告知其不得擅自经营露天烧烤等室外餐饮活动,要求其立即停止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并暂扣经营工具。目前,该区域未发现其他流动商贩露天烧烤经营行为。 举报“群力第六大道、蜀山路、青山路,金地名悦、保利天悦、中海时代、保利天禧路段,人行道地面绿化被破坏,垃圾遍地,多处土堆没有苫盖,扬尘污染空气。”经调查核实,举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9月27日,群力第六大道、青山路(群力第六大道—澄湖路段)已更名为蜀山路,养护权由哈西老工业区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交接至道里区城管(园林)局,其余路段未交接且未开工建设。举报人反映的3个路段小部分地区人行道地面属于第二排宽度2米的规划绿地,目前现状为未建设绿草地,未进行绿化建设或地面硬化处理,导致大风天气引起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实地调查核实期间,发现涉及路段有零散垃圾丢弃情况。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流动商贩擅自经营露天烧烤行为,道里区城管(执法)局已要求其立即停止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哈里城执(城)责改通字[2024]第1019015号),并暂扣经营工具。下一步,道里区城管(执法)局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管控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巡查发现的露天烧烤行为依法处理。 针对群力地区相关人行道地面绿化工作,道里区城管(园林)局已于2024年9月14日启动改造铺设整治工作。在保证不改变绿地性质的前提下,对三环桥至韶山路两侧、蜀山路和群力第六大道部分路段第二排绿化带地面临时铺设荷兰砖、回填垫层及透水面包石,此项工作于10月20日完成。由于绿化工作受到季节和气候影响,目前10月末的气温无法继续进行绿化建设,道里区城管(园林)局于2024年10月28日对举报问题涉及的蜀山路沿线绿地、树木和回填土堆进行清理,确保不出现风沙扬尘情况。下一步,道里区城管(园林)局将在2025年春季工作期间,对举报问题涉及区域绿化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改善城区绿化环境。同时,举报涉及路段已列入道里区城管(园林)局2025年相关工作计划,开展绿化景观建设和植物补植工作,并对街路附属设施进行调整和修复,在绿地周围设立挡车桩。加大力度向商家和居民宣传爱绿护绿理念,加强绿地的巡视检查工作,确保绿化绿地不被破坏。道里区城管局将增派工作人员,加大相关区域环境卫生巡查频率,确保不出现垃圾落地情况。	责令整改1件	
11	HRBDH320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南直路524号体育小区院外后身为道外区体育场(原太平体育场),东至体育小区1号楼-南至宏北街-西至道外区预防疾控中心办公楼-北起体育小区2号楼,建于上世纪60年代,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内圈为草坪,外圈为跑道。此体育场的土地性质属于文体用地,产权单位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管理维护和日常清洁。	道外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道外区南直路524号体育小区院外后身为道外区体育场(原太平体育场),东至体育小区1号楼-南至宏北街-西至道外区预防疾控中心办公楼-北起体育小区2号楼,建于上世纪60年代,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内圈为草坪,外圈为跑道。此体育场的土地性质属于文体用地,产权单位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管理维护和日常清洁。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该体育场主要供周边群众休闲使用,常有附近居民在体育场内遛狗,没有做到“随有随清”,因此墙角、树根处有少量宠物粪便。该体育场建设时间较早,整体环境相对陈旧,哈尔滨市道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每日安排2人分别在早8时和下午16时对身体场进行环境卫生清洁,每季度开展1次除草作业,但今年第三季度除草作业未开展。为便于冬季浇筑公益冰场,外圈跑道的地面基础材料是三合土(沙土、灰、黏土),所以在大风天气会有扬尘现象。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10月27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组织道外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道外区城市管理局对该体育场环境卫生进行整改,共出动作业队伍47人,环卫压缩车1辆,除草机6台,对草坪开展除草作业,清扫周边卫生,并将清理出的杂草、少量宠物粪便等垃圾送至哈尔滨滨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资质的垃圾处理公司)处理。为方便群众遛狗时清理宠物粪便,在体育场跑道外空地设置了2个宠物拾便箱。从10月28日起,每天对外圈跑道的地面进行洒水作业,防止扬尘产生。实施全天候保洁制度,做到“随有随清”,全面提升体育场整体环境。目前已完成道外区体育场环境卫生整改工作。 下一步,哈尔滨市道外区将建立道外区体育场日常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加大常态化检查力度,持续巩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	无	
12	HRBDH321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民福路,南直路往天山路方向,走到头左转100-200米,会展家园40栋楼后,有一家废品收购站,不了解是否有营业执照,长期占用,占用路边公共空间,散发异味,要求取缔。	南岗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会展家园小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与红旗大街交汇处,民福路29号,始建于2005年,共有41栋居民住宅楼,216个单元,会展家园小区40栋位于南岗区天山路与千山路交汇处东北方向160米处。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核实,该废品收购站注册地址显示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会展家园小区40栋1号门市,营业执照名称:哈尔滨环嘉再生资源连锁收购有限公司会明分公司,企业负责人:姜某麒,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物资回收及清洗加工(不含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业务),成立日期为2017年5月27日,注册号:230103101186108。该废品收购站在会展家园40栋楼楼对面人行道上摆放有打捆废纸、塑料布、空矿泉水瓶、花盆等杂物,无明显异味。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2024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春街道办事处组织南岗区城管执法局新春中队、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春市场监督管理所、南岗区新春街道民建社区工作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实地检查,该废品收购站占用会展家园40栋楼楼对面人行道,摆放有一大捆纸壳、一大捆塑料布,一大袋空矿泉水瓶、5个旧花盆、7个空整理箱、一台旧洗衣机等杂物,无明显异味。南岗区城管执法局新春中队向该废品收购站经营者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经营者立即清理人行道上堆放的废品和杂物,目前,已清理完毕。该经营者表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小区规定,并现场写出保证书,保证其不再占用道路堆放杂物,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新春街道办事处将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不定期对此处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责令整改1件	
13	HRBDH323	举报人反映呼兰区小十字街北头棚户区,要求改善环境。	呼兰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呼兰区小十字街北头棚户区,位于呼兰区公园路街道办事处下辖的5个社区,涉及棚户区占地面积91.6万平方米,涉及居民3739户,房屋总面积约40万平方米,房屋多建设于上个世纪80、90年代。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该棚户区范围属于呼兰区棚户区较大片区,是典型的棚户区范畴,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由呼兰区环境卫生作业保障和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简称环卫中心)负责。环卫中心在该区域投入清扫保洁人员53人,转运车辆9台,转运点109个,垃圾容器161个,日均转运生活垃圾20余吨。保洁工作人员每天5时至17时(午休1小时),垃圾清运线路9条,作业时间为6时30分至17时(午休1小时),均采取循环保洁和垃圾清运。由于该区域基础设施不完善,没有排水设施及受居民生活习惯影响,附近居民时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经现场核查,该区域有清扫保洁痕迹,现场有保洁人员巡查作业,无积存垃圾堆,整体环境卫生良好。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接到转办通知后,呼兰区环卫中心立即组织环卫工人对举报区域开展环境卫生大巡查,已于10月29日全面对背街背巷、卫生死角彻底清理。清理垃圾约0.5吨。下步,呼兰区以打造宜居呼兰为目标,着力改善棚户区居民环境。 一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聚焦棚户区开展常态化治理,加大清扫保洁和转运频次,根据区域实际,配备充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定时消杀和冲洗。二是完善常态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日常清洁网格巡查、生活垃圾处理持续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居民创造更加整洁、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三是加强卫生文明引导。通过采取发布卫生文明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群众爱护卫生意识,引导居民卫生习惯的养成。	无	
14	HRBDH325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暖泉屯东侧,占用耕地建设金土地山墓地,无相关审批手续,焚烧冥纸冥币,距离村子过近。要求拆除违法墓地,恢复耕地。	道里区	土壤、大气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金土地山墓地位于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于2016年启动建设,占地面积83325.1平方米,土地权属为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64平方米,农用耕地1698.2平方米,非农用地78103.9平方米,其他土地3459平方米。墓园建有办公楼1620平方米、停车场1872平方米、硬化路面1602平方米、墓位4395个,由哈尔滨金土地山墓园有限公司建设并经营。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暖泉屯东侧,占用耕地建设金土地山墓地,无相关审批手续”的内容属实。经查,近150多年来,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二龙山荒山葬地始终是乱葬岗,私埋乱葬现象十分严重。2015年6月,民泉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在民泉村二龙山荒山葬地建设一处公益性墓地”决议,村委会按照程序逐级申请。2015年7月,道里区民政局向榆树镇政府出具了《关于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兴建公益性墓地的批复》(哈里民发[2015]150号),并报市民政局殡葬管理处备案。该批复中明确指出:“所兴建的公益性墓地必须在市国土资源局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内兴建;不准乱占土地,超标建设墓穴;只允许收取成本投入资金,不准收取经营性费用”。2015年10月,民泉村村委会在没有按照规定到计划、建设、土地、工商、物价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与哈尔滨金土地山墓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墓地投资建设协议书》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总面积83325.1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出租给哈尔滨金土地山墓园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墓园。因民泉村未获得土地、建设、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对本村以外的人员销售墓地,管理混乱,存在违法建设、违法销售的行为,2018年11月,道里区民政局依据《黑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哈尔滨市殡葬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及《黑龙江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黑民政[2018]11号)等规定,向榆树镇政府下达了《关于废止(关于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兴建公益性墓地的批复)的通知》。根据原市国土资源局、道里公安分局、区税务局提供的哈尔滨金土地山墓园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以及违法销售墓园的相关证据,同时又经道里区民政局及榆树镇政府实地勘察及询问相关当事人,确定了哈尔滨金土地山墓园有限公司违法事实存在。 举报人反映金土地山墓地焚烧冥纸冥币,距离村子过近问题情况基本属实。经榆树镇政府、道里区民政局联合实地踏查了解,该墓地距离村庄不足100米,墓园内存有用于焚烧冥纸冥币的焚烧炉,在清明等祭祀高峰时段,存在焚烧冥纸冥币产生烟气污染周边环境的现象。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道里区政府于2019年5月成立由区纪委、区法院、道里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法制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法院、榆树镇自然资源委员会、道里国土资源局、道里自然资源局、道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的整改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会同原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局,先后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共同研究处理措施,采取综合手段进行联合执法。处理情况如下: 1.经原市国土资源局调查取证,认定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村委会自2016年3月起,在未依法履行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道里区榆树镇民泉村83325.1平方米土地出租建设公益性墓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属非法占地行为,于2016年8月向村民委员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83325.1平方米土地,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 83325.1元罚款;认定徐某山(原哈尔滨金土地山墓园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承包人)自2017年3月起,在未依法履行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民泉村5411平方米土地建设墓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属非法占地行为,于2018年5月向徐某山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5411平方米土地,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碑林,恢复土地原状,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57800元罚款。 2.因上述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1月25日原市国土资源局向道里区人民法院申请3起行政处罚案件强制执行。2019年3月1日,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原市国土资源局以上3起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5月14日,道里区人民法院向榆树镇民泉村委会、徐某山、王某下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并分别在榆树镇政府、民泉村委会及金土地山墓园向三个被执行人张贴迁出公告,责令三个被执行人于2019年5月20日前自动履行。公告期满后,因三个被执行人没有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道里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立案后,授权道里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转移。 3.道里区政府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榆树镇民泉村金土地山墓园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墓地拆除工作联席会议,会上讨论通过《关于榆树镇民泉村金土地山墓园违法建设墓地拆除工作方案》,决定对墓园已下葬墓碑及墓穴暂时进行保留,待其区域拆除工作结束后,做逝者家属思想工作,将骨灰迁至合法墓地,完成整体拆除。墓园拆除工作从2019年5月开始,截至目前,共拆除办公楼1620平方米,停车场1872平方米,硬化路面约1602平方米,拆除部位全部进行了填土复耕,拆除墓碑2785处,清除底座盖板179处。 4.道里区政府于2024年10月25日再次召开金土地山墓园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治理专题会议,决定由民政部门牵头,重新梳理墓园出售数量,已售未下葬数量,建成未出售数量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由榆树镇委托勘测部门测量,确定违法行为区域、土地性质、土地所有权、承包流转关系;由道里区人民法院牵头,履行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申请强制执行中的土地收回程序,榆树镇组织民泉村村委会作为土地主体承接,按照2019年5月22日会议的要求,暂时保留墓园院墙。对于现存墓位的拆除工作,根据区民政局和榆树镇共同查清的墓穴基本情况,对已售已葬墓位暂时保留,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后进行疏导;对已售未葬墓位逐一联系家属,讲清非法墓地的危害,劝导购买人通过法律等渠道维权;对已建未葬墓位坚决予以拆除。 经梳理数据,金土地山公墓占地面积83325.1平方米,已完成拆除并恢复林地面积68034平方米。预计于2024年12月底前将已经收回的约5100平方米的违法占地,恢复耕种条件(其中包含拆除停车场面积1872平方米、办公楼1620平方米、硬化路面1602平方米);对已经下葬的墓位暂时保留,待做逝者家属思想工作后,逐步开展拆除工作(已售已葬墓位1610个,占地约11097.1平方米)。 5.经道里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金土地山墓园占地与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等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不存在污染生态环境情况。对于墓园内的焚烧炉,待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坚决予以拆除。 下一步,道里区政府将按照制定的方案,强力推进金土地山墓地整改工作,力争短时间内取得实效。同时责成榆树镇政府持续加大对金土地山墓地的监管,在重要祭祀时间节点,加强巡逻力度,安排专门人员,加大巡逻频次,积极劝阻、制止焚烧冥纸冥币行为,倡导时代新风、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保障良好环境质量。	无	
15	HRBDH327	张某等2人反映哈南供热向阿城区科甸街道新胜村辖区,将鱼池系新胜村村民王某义所有,鱼池面积约15000平方米,王某义通过原新胜村(新胜村已于2001年与原胜新村合并)五荒地拍实竞价取得,2020年,王某义之子王某佳(王某义已去世)将鱼池剩余年限经营权卖给王某,经营至今。	阿城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被举报水池为鱼池,位于阿城区科甸街道新胜村辖区内,该鱼池系新胜村村民王某义所有,鱼池面积约15000平方米,王某义通过原新胜村(新胜村已于2001年与原胜新村合并)五荒地拍实竞价取得,2020年,王某义之子王某佳(王某义已去世)将鱼池剩余年限经营权卖给王某,经营至今。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所称向水池倾倒粉煤灰的哈南供热名为哈尔滨哈南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接收原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主要经营热力和供应等项目。平房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签订合同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与哈尔滨宜仓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协议约定了污染防治要求,同时也约定了乙方需要随时配合甲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相关综合利用处置信息,哈尔滨宜仓物流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粉煤灰暂存至距哈尔滨江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100米处的灰库,最终送至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制作水泥。 经阿城生态环境局、科甸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哈尔滨宜仓物流有限公司向鱼池内倾倒粉煤灰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但现场发现一根约3米长的橡胶管,管内有残留的部分粉煤灰,有倾倒痕迹,经科甸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向该鱼池现经营者王某了解,王某表示人在外地,对现场存在橡胶管一事不知情,也未与相关公司(个人)签订粉煤灰处置协议。	基本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阿城区立即组织阿城生态环境局和科甸街道,协调平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实地踏查并先行处理,一是由阿城区聘请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处置方案,对在某鱼池已倾倒的粉煤灰进行处置,预计2024年12月30日完成整改;二是由阿城生态环境局联合平房生态环境局对某鱼池周边环境倒粉煤灰痕迹进一步调查;三是由平房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哈尔滨哈南供热有限公司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在装卸过程中严格落实湿式作业,落实好装卸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四是由平房区综合执法局将该点对运输车辆日常管理,发现拉运车辆上道无苫盖、洒落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五是由阿城区科甸街道办事处看管,在鱼池周边设立隔离网,悬挂警示标志,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全面接受群众监督,发现有倾倒粉煤灰的情况及时协调阿城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	无	
16	HRBDH331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周家镇镇里自来水均存在污染,不达标,有黑色颗粒,堵塞供水阀门情况,影响饮用和居民健康,要求治理污染。	双城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周家镇街道自来水厂始建于2011年,2011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占地3600平方米,日处理能力5000吨,为24小时供水,共为6500户居民提供供水服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反映的“双城区周家镇镇里自来水均存在污染,不达标”的内容情况不属实。经调查,双城区疾控中心一季度对周家供水厂供水进行一次抽样检测,双城区水务局不定期对供水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省市和双城区水务局对周家街道自来水厂水质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测以及双城区疾控中心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样检测,均显示自来水厂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 举报反映的“有黑色颗粒,堵塞供水阀门”情况,影响饮用和居民健康”的内容情况属实。周家镇街道2011年成立自来水厂,小区外周家自来水公司铺设,锅炉房至小区居民的内网管线延续使用以前的管线,由于各小区基本是老旧小区,管线多年未更换,已老化。原管网内有附着物或杂质,在停水维修或检修恢复供水时会因产生压差将管壁上的附着物冲刷下来,导致水里有杂质,待恢复正常运行后,杂质消失。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为有效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研究制定以下解决措施:一是由物业公司定期对周家镇小区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和清洗养护,尤其是对该小区楼道的“立杆管线”和用户家庭末端水管等关键部位进行重点清洗养护,有效去除管壁沉积物,防止停水时因管壁沉积物脱落导致出水浑浊;二是由自来水公司加强对恢复水时的水质检测服务,将化验结果及时在小区进行公布,便于居民及时了解恢复水后水质情况,消除用户用水疑虑;三是双城区水务局已完成周家镇街道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设计方案,拟于2025年对周家镇街道自来水厂进行全部改造,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无	